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32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成益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5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成益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黃成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二)、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認檢察官已就構成累犯之事實，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此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被告前曾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桃簡字第2101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3年2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已經檢察官於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敘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足認檢察官已就構成累犯之事實，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則被告於該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復本院審酌被告已有前述刑之執行情形，卻不知警惕，再為本件相同罪質之犯行，足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甚為薄弱，衡酌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加重最低本刑亦無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之情事，有加重其

01 刑之必要，是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02 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

03 (三)、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
04 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發覺」，係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
05 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與犯罪之人而言，而所謂知悉，固不
06 以確知其為犯罪之人為必要，但必其犯罪事實，確實存在，
07 且為該管公務員所確知，始屬相當。如犯罪事實並不存在而
08 懷疑其已發生，或雖已發生，而為該管公務員所不知，僅係
09 推測其已發生而與事實巧合，均與已發覺之情形有別（曾經
10 選為判例之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634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查本案係因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違規闖紅燈左轉，
12 於113年8月28日9時45分許，在桃園市八德區福國北街與陸
13 光街口經警攔檢，並於員警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
14 維派出所對被告採集尿液檢驗前，即向員警坦承有施用甲基
15 安非他命之事實，有被告之警詢筆錄在卷可按（見偵卷第8
16 至11頁），是於尿液檢驗報告出具前，員警雖查知被告曾有
17 毒品前科，已經檢察官核發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惟依此並
18 無從據以判斷被告於接受警察調查前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19 行，且卷內亦無證據可以證明員警於被告接受尿液檢驗前，
20 即已知悉被告本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之確切根據，堪認
21 被告本案犯行係於員警發覺犯罪前，主動陳述施用第二級毒
22 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應符合自首之情形，應依前揭規定，
23 減輕其刑。被告既有前揭加重、減輕之事由，應依刑法第71
24 條第1項之規定，先加後減之。

2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觀察、勒戒執行
26 完畢而受不起訴處分，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施用毒品人之
27 寬典，本應知所警惕，竟仍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8 命，且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不惟戕害自己身心健
29 康，並嚴重危害社會風氣；兼衡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30 紀錄表所載之有多次施用毒品之前科素行（構成累犯之前案
31 不予重複評價）、施用毒品者本身具有病患性人格特質、自

01 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職業（見毒偵卷第7頁）、
02 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3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0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侯景勻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吳佳玲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毒偵字第5524號

23 被 告 黃成益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黃成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裁定令入
30 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

01 民國111年1月22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02 檢察官以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92號、110年度毒偵字第812
03 號、111年度毒偵字第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
04 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桃簡字第2101號判
05 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13年2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06 畢。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07 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月27日晚間
08 7、8時許，在桃園市八德區某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9 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其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
10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8月28日上午10時20分
11 許，為警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
12 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成益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且
16 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
17 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
18 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台灣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濫用
19 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448號）各1份各
20 紙附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2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
23 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
24 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
25 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請審酌被告多次所涉施用毒品案件
26 罪質相同，仍不知警惕，顯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
27 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
28 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
29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3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3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4 檢 察 官 馬鴻驊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7 書 記 官 李純慧

08 附記事項：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4 參考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